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2711130A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折舊攤提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會計政策詳附註二之(三)，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淨額為 2,857,938,944 元詳附註六，佔總資產比率高達 80%，除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佔總資產比率重大外，該內部控制作業尚須人工控制及其耐用年限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致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表達之完整性及折舊費用攤提之計算存在是否合理及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其折舊攤提列為本學年度查核最重要之事項。

查核因應措施及程序

- 1.執行內部控制測試，查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及減少之入帳基礎及計算是否符合會計制度規定，是否填具適當表單並經適當核准，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學校訂定「財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其遵循情形是否良好。
- 2.抽盤並觀察新增資產及重大資產是否存在，其使用是否未有閒置及保管是否適當。
- 3.瞭解各項資產耐用年限估計之依據是否合理。
- 4.抽核財產目錄核算折舊金額是否正確。
- 5.進行分析性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莉

彭 莉



會計師：

曾 國

曾 國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